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78號

債 權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代 理 人 宋尚賢

債 務 人 馮富寶

馮貴寶

一、債務人馮富寶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,2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馮貴寶應給付債權人6,2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
0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